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730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兼送達代收人）

詹凱伶

被告 孫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833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2,094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經伊受讓前開電信費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後，爰依電信費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上開原告起訴之欠款事實，為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則原告本件之請求，於法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15年5月28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39頁），故被告應就原告主張之其中新臺幣4萬2,094元併給付自其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費契約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

電信別	門號	電信費 (單位： 新臺幣， 元)	補償款 (單位： 新臺幣， 元)	申辦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台灣大哥大	00000000 00	1萬4,066	2萬6,798	104年12 月7日	105年9月 17日

(續上頁)

01

	0000000000	8, 673	1 萬 6, 629	102 年 9 月 22 日	103 年 4 月 19 日
	0000000000	1 萬 561	1 萬 9, 725		103 年 1 月 12 日
亞太	0000000000	8, 794	1 萬 8, 587	103 年 5 月 19 日	104 年 11 月 10 日